

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62020001 号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股份”）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6202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莫高股份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了关注。

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莫高股份 2016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莫高股份出具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莫高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飞天支行贷款 28,431,130.5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起始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担保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情况外，莫高股份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



以上担保的详细情况见“莫高股份 2016 年度担保情况汇总表”。

三、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莫高股份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莫高股份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莫高股份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莫高股份 2016 年度担保情况汇总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上市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43.11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43.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43.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843.1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843.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